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师函〔2018〕202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 2018年度龙江学者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和《“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黑教联〔2017〕1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我省高等学校2018年度龙江学者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聘工作原则

（一）按需设岗。龙江学者的岗位设置要紧密结合国家和省里确定的重点科技攻关、重点发展领域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按照《“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龙江学者岗位设置原则和条件，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出发，以推进重点学科、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为原则，认真规划和设计，确定龙江学者评聘岗位，并明确每个岗位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要兼顾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在岗位设置及其学科学术队伍建设上要充分发挥龙江学者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二）加大人才培养与评聘工作力度。在龙江学者的评聘和遴选上要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要通过“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的实施，加大人才培养和智力引进力度，引导激励更多人才为振兴发展服务。各高校要着眼于高层次人才质量的提高，把龙江学者评聘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直接评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下大力气从省外和海外评聘龙江学者。要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整合，统筹规划，科学设计，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素质人才梯次结构。

（三）严格遴选和推荐程序。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评聘程序、办法和标准，遴选和推荐候选人。要重点考查应聘者的主要学术成就、教书育人的能力、科研与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和科学精神等。要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同意票不少于评审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四）严格评聘条件，保证评聘质量。龙江学者评聘的学科范围原则上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科学实验基地）。各高校要严格掌握候选人到岗工作时间要求，特聘教授候选人和青年学者候选人必须保证聘期内在受聘岗位全职工作。候选人不能承诺达到此要求的不得申报，学校不得推荐。

在聘期内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学校要予以解聘。对于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学校党委要认真掌握候选人的政治标准(含师德表现)。

(五) 加大青年学者评聘力度。为加强我省高校青年高素质人才梯队建设，创造有利于青年科学家和学术人才脱颖而出的条件和环境，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龙江学者”，今年将增加龙江学者的青年学者评聘名额。

(六)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意见》(黑政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在今年的龙江学者评聘中，哈工大单独划拨指标，由学校按照《“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单独评审，不再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统一评审和指标分配。

二、评聘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人选，必须具备《“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黑教联〔2017〕1号)规定的评聘条件，年龄上具体要求如下：

1. 特聘教授：截至2018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月1日后出生)。

2. 青年学者：截至2018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

(二) 申报名额。各学校原则上申报人数不得超过5人。其中，特聘教授申报不得超过2人；青年学者申报不得超过3人。各学校原则上同一专业申报不得超过2人。

三、评聘工作程序

（一）评聘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请人按照设岗学科向设岗学校进行申报；

2. 学校推荐：设岗学校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核、遴选和推荐，按规定程序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同行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名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根据各学科组同行专家的意见，将拟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以及学校审核、评审意见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出具正式推荐公函，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3. 资格审查：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规定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4. 通讯评审：对审查合格的人选，按照评审规定将其申报材料发送外省同行专家进行异地通讯评审。

5. 会议评审：对经通讯评审通过人选，按照评审规定进行异地会议评审。

6. 聘任时间：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过人员，经教育厅厅务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确定为龙江学者，由各相关高校办理聘任手续。聘任时间为 9 月 1 日。

（二）评聘工作时间安排

1. 5 月 25 日前，各高校向省教育厅上报推荐人选材料和学校

推荐材料；

2. 6月初，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 6月中旬—8月中旬，进行异地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3. 8月下旬—9月初，经厅务会通过、公示后，由省教育厅下发文件。

4. 哈工大可自行确定单独评审相关工作进程。但评审人选应当在8月下旬上报省教育厅。

（三）上报材料相关要求

1. 学校关于龙江学者推荐人选的正式文件一式一份；本校组织申报、遴选、推荐工作的做法及工作程序说明材料；就每位推荐人选应聘的岗位设置需求、推荐人选本人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及科研情况、学术地位及成就、学术团队建设等进行概括性说明；学校党委对每位候选人政治表现（含师德表现）出具正式书面意见材料一式一份；

2. 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表一式十二份；

3. 推荐人选附件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附件材料包括：

（1）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学历、学位证、身份证或国外居住证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5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

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5) 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6) 推荐人选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所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以上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附件材料电子版制作 Word 或 PDF 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材料不返还）。

四、有关要求

(一) 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开展工作，要组织相关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切实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对于拟推荐人选要在学校进行公示。

(二) 候选人要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空项、漏项，严禁弄虚作假。

(三) 对拟聘的龙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对承诺的工作环境及生活条件要予以兑现。

(四) 各高校报送相关材料时，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把关，

妥善做好脱密技术处理，并在学校报送公文中说明。

（五）各高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推荐人选的政治标准。

各高等学校对在申报、推荐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王岩，联系电话：0451-85715166。

- 附件：1.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2. 2018年度龙江学者申报学科领域分组目录
3. 2018年度龙江学者评聘推荐人选名册
4. 龙江学者特聘教授推荐表
5. 龙江学者青年学者推荐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